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50730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年第12号），涉及我镇10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黄有增百货店销售的优选白砂糖（生产日期：2025-01-03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黄有增百货店销售的优选白砂糖（生产日期：2025-01-0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蔗糖分项目标准指标为 $\geq 99.5\text{g}/100\text{g}$ ，实测值为 $88.42\text{g}/100\text{g}$ ；还原糖分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15\text{g}/100\text{g}$ ，实测值为 $> 2.1\text{g}/100\text{g}$ ；干燥失重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10\text{g}/100\text{g}$ ，实测值为 $0.95\text{g}/100\text{g}$ ，均不符合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优选白砂糖（生产日期：2025-01-03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优选白砂糖 8 包，5 包用于抽检，3 包自用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泓丰膳食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8）

（一）东莞市泓丰膳食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8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氟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2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52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8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胡萝卜 75kg，已销售 72.5kg，剩余 2.5kg 坏了就扔掉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长安元军蔬菜店销售的姜（购进日期：

2025-07-18)

(一) 东莞市长安元军蔬菜店销售的姜 (购进日期: 2025-07-18), 经抽样检验,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1\text{mg/kg}$, 实测值为 0.21mg/kg , 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姜 (购进日期: 2025-07-18)。

经查明, 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姜 10kg, 已销售 9kg, 剩余 1kg 坏了就扔掉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长安李志平蔬菜档 (个体工商户) 销售的小葱 (购进日期: 2025-07-22)

(一) 东莞市长安李志平蔬菜档 (个体工商户) 销售的小葱 (购进日期: 2025-07-22), 经抽样检验,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2\text{mg/kg}$, 实测值为

0.48mg/kg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小葱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22）。

（三）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小葱 5kg，其中 3kg 用于抽检，1.5kg 顾客购买其他蔬菜搭配送给顾客的，0.5kg 坏了就扔掉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东莞市长安陈俊雄水产店销售的罗非鱼（淡水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8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陈俊雄水产店销售的罗非鱼（淡水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8），经抽样检验，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261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罗非鱼（淡水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8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不合格批次罗非鱼（淡水）12.4kg，已销售了10.9kg，剩余的1.5kg由于死掉扔掉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六、东莞市长安卢彩霞蔬菜店销售的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8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卢彩霞蔬菜店销售的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8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2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068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8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不合格批次香蕉 6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七、东莞市长安沛增水果店销售的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9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沛增水果店销售的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腈苯唑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18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不合格批次香蕉 10kg，销售了 6.8kg，剩余的 3.2kg 由于天气炎热坏掉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八、东莞市长安海燕初级农产品店销售的线椒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7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海燕初级农产品店销售的线椒(购进日期: 2025-07-17), 经抽样检验, 噻虫胺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5\text{mg/kg}$, 实测值为 0.072mg/kg , 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; 镉(以 Cd 计)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5\text{mg/kg}$, 实测值为 0.0839mg/kg , 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线椒(购进日期: 2025-07-17)。

经查明, 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线椒 3kg, 已销售 3kg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九、东莞市长安小红蔬菜档销售的山药(购进日期: 2025-07-19)

(一) 东莞市长安小红蔬菜档销售的山药(购进日期: 2025-07-19), 经抽样检验,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的标

准指标为 $\leq 0.3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985mg/kg ，不符合 GB 31650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山药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山药 9kg，已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、东莞市长安东区熊飞蔬菜档销售的黄瓜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9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东区熊飞蔬菜档销售的黄瓜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0.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7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黄瓜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7月19日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黄瓜 5kg，已售完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一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27日

执法专用章
(7)

